

## 稅務新聞 106-0818

- 一、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請多利用網際網路列印 條碼化繳款書，且稅款在 2 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
- 二、 夫妻分開計稅 中高收入受惠。
- 三、 出資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課徵贈與稅。
- 四、 同一公司進銷貨 才能列匯損。
- 五、 防堵地下錢莊、詐騙濫用 本票強制執行將限縮。
- 六、 取具公用事業憑證，請勿重複申報扣抵以免受罰。

**一、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請多利用網際網路列印 條碼化繳款書，且稅款在 2 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開始，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運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上網辦理暫繳申報；暫繳稅款除可選擇以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外，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列印條碼化繳款書，連同現金或支票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而稅款在 2 萬元以下者，在繳納期限內，持條碼化繳款書可至便利商店繳納，方便且不受金融機構例假日休息的限制。

列印條碼化繳款書的方法簡單，請於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按首頁/ 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之順序操作。

該局特別提醒，暫繳申報目前沒有申請延期申報的規定，請務必於 9 月 30 日前繳清稅款並完成申報；逾期未辦暫繳者，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除依 105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 / 2 核定暫繳稅額外，再依同法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315】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高素娟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5434

更新日期：106-08-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夫妻分開計稅 中高收入受惠

2017-08-18 04:2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2015 年所得稅修法取消婚姻懲罰稅，夫妻非薪資所得也可選擇分開計稅。根據財政部統計，2015 年所得年度受惠戶數為 33.6 萬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加 2.3 萬元，以執行業務、股利、利息所得較高的中高收入階層受惠較多。

立法院 2015 年取消所得稅法第 15 條「婚姻懲罰稅」，2015 年 5 月申報 2014 年綜所稅開始適用，該新制上路兩年。2015 年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的家戶，平均家戶總所得為 246.6 萬元。

夫妻懲罰稅取消，夫妻有兩種選擇，妻子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夫及受扶養親屬所得合併計稅，或是丈夫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妻及受扶養親屬所得合併計稅，其中由於普遍丈夫所得較高，採夫合併計稅比率較多，約占七成。

財政部表示，由於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未分開計稅的一方，可適用更多扣除額，例如家戶標準扣除額、扶養親屬的扣除額，或是儲蓄扣除額未分開計稅的一方可優先扣抵，所以夫妻應以當年所得狀況選擇。

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楊葉承表示，由於台灣所得稅當中，所得來源大多都是薪資所得，而薪資所得早已可以分開計稅，因此沒有影響，非薪資的所得才有影響。對於高所得者，兩者合併或分開計稅都適用 45% 稅率者也就沒有影響，因此主要是適用 12%~40% 的中高所得群組。

【2017/08/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出資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日前於查核案件時發現，陳君於 104 年時年僅 22 歲，但該年度卻取得一筆土地，依該筆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財產價值約 2,000 萬元，經追查發現係其父與出賣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且支付買賣價款，並約定以陳君為登記名義人，惟陳父並未申報贈與，經國稅局發文輔導，陳父於收到輔導函後 1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補贈與稅 178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無異，而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此種方式逃漏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乃規定：「以自有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即類此情形者，以贈與論，並依不動產之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財產價值，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於贈與稅申報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避免因不諳稅法規定，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謝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39

更新日期：106-08-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同一公司進銷貨 才能列匯損

2017-08-18 04:18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昨（17）日表示，營利事業進、銷貨因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損失，雖可列為當年度匯率兌換損失，但應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若非屬營利事業本身進、銷貨的兌換損失，自不得列報匯率兌換損失，否則經查獲將遭補稅。

南區國稅局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匯率兌換損失 210 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向國內乙公司購買商品，雙方雖經簽訂經銷商合作協議書約定貨款由甲公司直接給付與乙公司或國外供應商，惟其購買的商品進口報單及相關押匯單據均以乙公司名義進口，因此判定，乙公司向國外廠商進貨所產生的匯率兌換損失，非屬甲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的損失，應由乙公司自行負擔，否准認列。

甲公司不服，主張因受限於法令規定，無法自行進口商品，於是委託乙公司代為進口，雙方約定商品價格為乙公司的進口成本、關稅、費用及加計利潤部分，貨款由甲公司直接給付給乙公司或國外供應商，匯率兌換損失是源自進貨產生，應予認列，申請復查未獲變更。

判決指出，本案是由乙公司向國外供應商進貨，而甲公司則是向乙公司進貨，以上二個供貨契約各自獨立，互不相涉，乙公司已依約定商品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乙公司向國外供應商進貨所產生的兌換損失應由其自行負擔，非屬甲公司進貨的相關費用甚明。

營利事業匯率兌換規定	
項目	重點
兌換 溢益	1.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溢益 2.兌換溢益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收益
兌換 虧損	1.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損失 2.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 3.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圖表／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防堵地下錢莊、詐騙濫用 本票強制執行將限縮

2017-08-18 01:16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民間借貸廣告林立街頭，現行本票制度常傳出遭地下錢莊或詐騙集團濫用，金管會將修法，限縮聲請強制執行本票範圍。 本報資料照片

台灣獨創的本票制度，近年常遭地下錢莊、詐騙集團濫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導致無辜民眾受害，金管會昨天宣布修改票據法，決議限縮聲請強制執行本票範圍，未來須由金融機構（例如銀行）為擔當付款人，或執行人為金融機構，才能聲請強制執行。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表示，票據法修正草案，要先送行政院，估計可能要立法院下會期、即最快明年完成修法；法律修正後，未來地下錢莊就算有債務人的本票在手，也無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不能再拿本票「勒索」當事人。

台灣實施本票制度長達五十年，銀行解釋，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若欠錢不還，債權人可打官司，透過「訴訟程序」討債；但若債權人手中持有欠款人開立的「本票」，只要經過法院裁定後可立即強制執行借款人財產。本票等於是採「非訟程序」討債，效率更高；因此民間私人借貸或租賃，常要求借款人開立本票，以確保債權。

也因為靠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討債」太容易，近來本票遭地下錢莊或詐騙集團濫用追債，甚至有不肖外勞仲介逼外勞簽下本票，若外勞不依合約行事，即持本票追索或剝削當事人。

監察院先前建議，應廢除本票可「強制執行」的功能。但金管會認為，廢除本票強制執行，影響過大，決議修改票據法，限縮聲請強制執行本票範圍。

金管會銀行局表示，台灣工商活動仍相當倚重本票，也有些大型債權靠本票確保，像當年銀行團就因為持有某大食品集團開立的本票，據此要求該集團籌資還債。但為避免本票機制遭濫用，金管會將修法，限定金融機構為擔當付款人或執行人，才能「強制執行」本票。

莊琇媛說，擬修正票據法，限縮得聲請強制執行本票範圍；一是發（開）票人須委託金融業或集保為「擔當付款人」的本票才能強制執行；或「執票人」為銀行業、農業金融機構、證券期貨業、保險業或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的融資性租賃業。

銀行解釋，本票發票人可指定「擔當付款人」，例如發票人與台灣銀行約定，由台灣銀行代其支付票款，這張委由台灣銀行付款的本票，即是「銀行擔當付款本票」。

【2017/08/18 聯合報】@ <http://udn.com/>

## 六、取具公用事業憑證，請勿重複申報扣抵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表示：近來發現有營業人收到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即以通知單上之載具流水號申報進項扣抵，惟次期收到載有上期統一發票號碼的公用事業收據時，又以統一發票號碼申報扣抵一次，請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時，對於公用事業繳費憑證要特別留意，切勿重複申報扣抵而受罰。

此外財政部於 106 年 1 月 12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500706630 號令：「營業人繳納承租房屋之公用事業費用，自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 107 年 7 月以後，應取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統一發票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不再適用本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第 780276657 號函釋規定。」因此請營業人務必儘快向公用事業申請統一發票買受人名義變更，以免屆時無法申報進項扣抵，而損害自身的權益。【#318】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胡文男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77

更新日期：106-08-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